**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实施方案**

根据2021年1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确实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识学生过度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。为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学校从为党育人、为国育人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高度，切实加强学生手机规范管理，引导学生正确、合理使用手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生手机管理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陆卫刚

副组长 ：顾红玉 翟丽群 周新宇

组 员：张志刚 冯华忠 王立琴 吴杰 陆洪涛

王晶 常芮 孙 旭 倪 翔 全体班主任

三、宣传引导

通过多种途径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正确引导学生科学合理使用手机。

1、通过黑板报、学校宣传栏，认识过度使用手机对身体、学习、身心发展的危害。

2、各班开展“手机危害”主题班会、辩论会，以及多种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，让学生真正意识到正确、合理使用手机的必要性。

3、通过每周一国旗下讲话中的法治案例分析，宣讲青少年手机犯罪、遭遇手机诈骗等案例。

4、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、家长会、集体或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向家长宣讲学生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，以及加强手机管理的必要性和具体措施。家长应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限时、安全、理性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，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机制。

通过以上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、用眼卫生习惯。

四、手机管理办法

1、学校不提倡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校园。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理由，学生作出承诺，经学校手机管理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以携带手机入校园。进校后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，由各班主任保管于年级组办公室内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手机还给学生。

2、学校考虑到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联系沟通的需求，在门卫提供免费固定电话，同时，学生也可求助于班主任、任课老师、宿舍管理员等，解决联系通话需求。

3、学校不定期开展手机检查。不经学校允许，学生在校园内任何时间段、任何地点不得携带和使用手机，以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若发现不经同意私自携带手机入校的学生，一律由当场发现的教师没收手机，交年级组保管，学生作出书面检查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，个人“阳光能量成长积分”扣20分，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若第二次违规携带手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并通报批评。若在考试期间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该科考试作零分处理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五、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增强学生综合素质。

拓展社会资源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劳动实践教育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小记者活动等等，开阔视野，增强生活体验，提高学生个人素养；学校内开设社团，每周一小时社团活动，让学生每人学习一到二项特长；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，按课程要求每周开设三节体育课，每周二次课外活动课，让每位学生掌握一到二项体育技能；利用学校劳动实践基地的教育资源，开设劳动课程，在校内参加劳动实践，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等等，为手机远离校园、学生远离手机创设更加有利的环境。

学校教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严禁强制学生、家长用手机完成打卡、签到等任务。

 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

2021-3-9